

## 大眾卡跨行轉賬條款

大眾卡之持卡人透過本銀行或其他銀通會員銀行之櫃員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進行轉賬交易時，即表示持卡人已接受下列所有條款並須受該等條款所約束：

1. 轉賬款項將在本銀行接受轉賬要求之同時在持卡人之賬戶內扣除。
2. 本銀行毋須對收款銀行何時將轉賬款項存入收款人之賬戶作任何保證及責任。
3. 本銀行概不對任何轉賬至收款銀行之款項承擔責任及毋須對收款銀行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將轉賬款項存入收款人之賬戶而承擔任何責任。
4. 持卡人確知轉賬至第三者賬戶涉及風險，如將款項錯誤轉存至未授權的第三者賬戶。
5. 如付款銀行因任何原因未能將款項轉賬至本銀行，本銀行有權隨時將該款項由持卡人之賬戶內扣回。
6. 如收款銀行未能於銀行結算時成功收妥本銀行之轉賬款項，則本銀行會將該款項存回持卡人之賬戶內。
7. 本銀行將按不時修訂之常規將由付款銀行收到之轉賬款項存入持卡人賬戶。

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由2004年2月16日開始生效。